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確實曾於金門地區服役或任軍職。

期間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。

地點：_____梯次：_____

單位：_____兵種：_____

一、本人因未能提供相關在金門地區服役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故填寫此切結書，以供證明。

二、在此切結聲明上述內容屬實，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